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足额担保

暨关联合作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足额担保暨关联合作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菩石置业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其经营发展需要。目前宁波菩石置业经营发展正常，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8,328.01 万元，而合作股东上海中南菩悦持有其 46.67%股权，皆拥有反担保能力。二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担保风险较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陈锦石先生、陈昱含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独立董事：金德钧、黄峰、倪骏骥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